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於2025年3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3月7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25年3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3,416,000股股份(包括0股庫存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全體董事樂康先生、李志剛先生、黎嘉浩先生、劉萍女士、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陳冠勇先生及張耀先生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根據供股的條款及條件成為無條件而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以及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後： (a) 謹此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及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規定的其他方式，向於釐定供股配額參考日期當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鑒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將其剔除供股之外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最多533,664,00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b)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及發行，尤其是董事經考慮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則或法規後，可在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就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有關剔除或其他安排；及	47,103,00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c) 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本決議案及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		

附註：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50%以上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2025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李志剛先生、黎嘉浩先生及劉萍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陳冠勇先生及張耀先生。